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(香港)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

目的

1.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(「本政策」)载列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(香港)股份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董事会(「董事会」)为达致董事会成员多元化而采取的方针。

适用范围

2. 本政策适用于董事会，但不适用于与本公司雇员有关的多元化情况。

政策声明

3. 本公司明白并深信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良多，并注意到董事会成员日趋多元化是维持竞争优势的要素。董事会的全体成员乃根据董事会整体有效运作所需的技能和经验，以择优方式作出委任。
4. 提名委员会(「委员会」)代表董事会检讨及评估董事会的组成，并且就新增董事的委任提供推荐意见。
 - (a) 在检讨董事会的组成时，委员会将按本公司业务模式及具体需要考虑专业知识、技能、经验以及多样化(包括但不限于性别、年龄和文化背景)是否均衡。
 - (b) 在物色委任加入董事会的适合人选时，委员会将根据客观条件考虑候选人的长处，并且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。

可计量目标

5. 甄选人选将按一系列多元化范畴为基准，包括但不限于性别、年龄、文化及教育背景、专业经验、技能、知识及服务任期。最终将按人选的长处及可为董事会提供的贡献而作出决定。

监督及汇报

6. 委员会将每年在本公司的《企业管治报告》中载列关于本政策的概要以及董事会的组成(包括性别、年龄、服务任期)。委员会亦会监督本政策的执行进度。

本政策的检讨

7. 委员会将在适当时候对本政策进行检讨以确保本政策行之有效。委员会将讨论可能需要作出的任何修订案，并且向董事会提供上述修订案的任何推荐意见以供审批。

2013年9月